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500吨/年 色谱级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500吨/年色谱级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00吨/年色谱级甲醇装置，配套建设成品仓库。项目总投资为2707.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82万元，用地面积7645.55m²，2025年11月7日，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500吨/年色谱级甲醇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1-140456-89-01-10123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场地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场地路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等“六个百分之百”环境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遵循上述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

保护工作。

营运期甲醇装置区废气主要为脱轻塔、脱重塔塔顶废气及原料中间罐废气、产品中间罐废气、成品罐废气、成品灌装线废气，经过废气冷却器冷凝回收部分甲醇后，不凝气送往厂区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中经冷凝、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述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长治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长环发〔2017〕10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进行考核，要求 ≤ 80 （mg/m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环函〔2026〕32号文件出具的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意见（挥发性有机物：0.013吨/年）要求，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分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内。

（二）认真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使建筑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

营运期超纯水站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及循环水排污水、生活废水经收集后送潞宝园区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实现零排放；洗瓶废水水质较好直接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有效减轻影响。营运

期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超纯水站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成品灌装线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除杂器产生的废树脂、活性炭吸附器产生的废活性炭、分子筛吸附器产生的废分子筛、混床树脂吸附器产生的废树脂、吸附液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翻转过滤器产生的废固渣及废滤芯、微孔过滤器产生的废固渣及废滤芯等均在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废收集、暂存和转运程序。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需进行地下水的分区防控，对色谱级甲醇装置区及成品库进行重点防渗，对厂区道路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并在运营期加强管理。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表》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建设部。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